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